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

院发〔2025〕5号

机电学院专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推进落实学校《专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规范学院专业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本科教学管理办法》(校教发〔2022〕12号),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章　组织与管理

第一条 专业技能竞赛项目由教务处主办，学院组织各专业申报承办。各承办专业应成立各项目竞赛组织工作小组，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工作。

第二条 学院负责竞赛项目立项申报统筹、经费支持以及竞赛过程的检查和考核。各专业负责竞赛项目申报、具体组织实施、竞赛总结、宣传报道等工作。

第三条 参赛对象为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，学生根据专业或个人兴趣，以团体形式选择参与竞赛项目，主要面向学院本科专业二年级、三年级本科生。

第二章　项目申报

第四条　各专业竞赛项目申报要易于开展和实施，具有一定的连续性，且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具有明显专业特色，重在学科知识的应用，有利于学生专业技能培养，可操作性强；

(二)有相应的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、学会组织的竞赛项目；

(三)可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有利于各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对接。

第五条　项目申报每年春季受理一次，根据教务处申报通知，各专业拟定专业技能竞赛工作计划，由项目负责教师填报《专业技能提升计划项目申报表》并提交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。经教务处评审后予以立项资助。

第六条　原则上每个专业限报1项。鼓励专业按学科(专业)类别开展综合性项目。

第七条　鼓励企业或单位参与竞赛项目设计，提供技术和条件保障，参与企业或单位经学院同意可获冠名权。

第八条　已连续举办五届以上、参与面广、效果好的专业技能项目可申请固定竞赛项目，经认定后无须每年进行申报。

第三章　项目实施

第九条　各专业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组织实施中应厉行节约，勤俭办赛。

第十条 专业竞赛项目通知由学院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布，相关链接通知须在教务处主页“竞赛公告”中进行公布。

第十一条 各专业学生以团队（2-5人）名义通过学院官网/微信公众号填写《专业技能提升计划报名表》，提交团队简介并选择技能方向意向（如机械创新设计暨三维设计、农业机器人、电子设计等），每人报名方向不超过1个。

第十二条 各专业负责人主持举办导师-学生见面会，学生根据课题方向选择导师，导师择优录取。未匹配成功者由各专业比赛组委会统筹安排。导师可由专业教师担任、鼓励邀请合作企业技术专家、校友参与指导。

第十三条 导师应精心指导参赛团队个性化培养，涵盖理论学习、案例分析以及实战项目。确保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线下指导，并认真填写《教师指导记录表》，指导结束后，及时将记录表提交给各专业技能提升计划项目负责人。

第十四条 各专业竞赛项目须于当年12月上旬前完成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，暂停该项目下一年的申报资格。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由项目负责教师进入教务管理系统提交项目结题信息，负责人应保存好竞赛相关资料，具体包括：专业技能竞赛新闻报道、工作总结、 获奖情况统计表，以及获奖实物复印件或彩色照片等。

第十五条 为保证竞赛及指导质量，专业竞赛项目参赛人数不低于120人/项，不高于800人/项。每位导师指导团队数量不超过5个。

第十六条 各项目根据参赛形式设立奖项，获奖等级按一、二 、三等奖设置。各赛项可视情况设其他优秀奖奖项， 但其创新创业实践分值不予以获奖计分。各赛项总获奖比例按参赛人数不同，实行高额限制：参赛人数100人以下的项目，不超过20%;参赛人数101-500人的项目，不超过15%;参赛人数501-1000人的项目，不超过10%;参赛人数 1001-5000人的项目，不超过5%。

第四章　经费管理

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经费，用于资助专业技能竞赛项目开展。资助额度按照竞赛项目的性质与规模确定。

第十八条 竞赛经费实行教学院领导负责制，专款专用，学院内统筹使用，项目负责人具体开支。项目执行期满，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完成所有财务报销。教师指导费由各项目负责人提供《专业技能提升计划指导教师考核表》，学院统筹发放。

第十九条 经费开支范围包括：实验材料费、宣传费、资料费、评审费、劳务费、证书奖品费等。各项目原则上应在划拨经费限额内，按预算名目开支。

第五章　激励表彰

第二十条 参加各竞赛项目的学生，根据获奖或参加情况，依据《本科教学管理办法》(校教发〔2022〕12号)《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》（2022年修订版）和《

学生管理工作办法》（校学发〔2022〕13号），可获创新创业实践分值、第二课堂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。

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决赛排名推荐学生参加相关省赛或国家级比赛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师组织管理的工作量按30学时/项乘以人数系数计。1000人及以下的人数系数为1.0；1000人以上按500人为一档，档内系数相同，每增加一档系数增加0.1，以此类推。总课时可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。学院按指导团队数量和考核结果给与指导教师相应的奖励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行政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专业技能提升计划项目申报表
附件2：教师指导记录表
附件3：专业技能提升计划指导教师考核表

机电学院

2025年4月21日

附件 1

专业技能提升计划项目申报表

（　　年）

竞赛项目名称			
项目类别	往年已设项目（　） 新 增 设 项 目（）		
承办学院		项目负责人	
面向专业		参加人数预测	
竞赛启动时间	年　　月	竞赛完成时间	年　　月
竞赛目的及意义			
赛程设置			
成绩评定方式			
竞赛特色			
企业合作意向	（参与企业提供的设备、技术、人员及经费支持等情况）		
工作进度时间安排			
经费预算	（竞赛材料费、评审劳务费、证书奖品费和学生奖金等） 合计：		
学院意见	教学院领导签字：　　年　月　日 学院盖章		

附件 2

教师指导记录表						
团队名称	负责人姓名	学号	年级	时间	地点	指导内容

附件 3

专业技能提升计划指导教师考核表

指导教师姓名	指导团队数量	指导个人参赛数量